

## 一. 非法集资的定义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 二. 非法集资的特征

1. 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2.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3.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4.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当前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P2P网络借贷、农民合作社、房地产、私募基金等领域是非法集资的重灾区。

## 三. 非法集资的常见犯罪伎俩

“刚性兑付+高回报+政府背书（商业增新）”黄金三要素，即不法机构往往承诺一定期限内给予投资人还本付息，并允诺高额回报，同时或假借国家发展政策，或用地方政府批文、担保（保险）合同作为背书。

## 四. 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形式和犯罪手段

### （一）. 主导型案件

#### 1. 犯罪形式

主导型案件，是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

## 2. 犯罪手段

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 (二). 参与型案件

#### 1. 犯罪形式

参与型案件，是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

#### 2. 犯罪手段

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 (三). 被利用型案件

#### 1. 犯罪形式

被利用型案件，是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

#### 2. 犯罪手段

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 P2P 业务。

## 五. 保险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识别

在消费过程中力争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保监会、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

配合做好回访”。

## 六. 非法集资风险及损失提示

非法集资不可持续，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根据法律规定，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介绍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 第二十八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疑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一）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二）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30 户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150 户以上的；

（三）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据巨大”；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 第四十九条 [集资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 （一）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 （二）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